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LHX-2025-ZB026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LHX-2025-ZB026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4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包括为平谷公安分局食堂提供所需肉制品等采购服务，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及 15 个分支机构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2.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2.4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3 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本级”指“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本级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方式：甄淼 010-89972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张军、王英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军、王英

电 话：010-899934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以优惠率（折扣率）进行报价，即优惠率（折扣率）的最高限价为 100%。投标报价优惠率（折扣率）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无效。</u> <u>(2) 优惠率（折扣率）的基准价为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上浮 10%。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http://www.cbjj1996.com/) 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确定。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马坊支行 账号：11050110215800000126 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9961987-815，联系人：马女士。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344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政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3	参加开标会需注意事项	（1）投标人除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外，还须将上传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加密）单独密封（以 U 盘作为载体），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 （2）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4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 纸质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5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1	质量保证方案	20 分	针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等。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20 分； 方案全面、合理、但是细节待完善，得 16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可行性，得 12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包装、配送运输、存储方案	16 分	针对采购产品的包装、供货组织计划和配送运输、储存方式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6 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供货渠道	10 分	针对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产品种类多样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供货渠道来源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丰富多样的，得 10 分； 供货渠道来源比较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丰富多样的，得 7 分； 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比较单一的，得 3 分； 供货渠道来源不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不丰富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合理有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供应商应提出详细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 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好，得 10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性、实用性较好，得 7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差，可行性、实用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	8 分	针对本项目配送人员和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配备人员专业、数量充足，车辆完备，各项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配备人员专业性有欠缺，数量充足，车辆配备有欠缺，得 4 分； 配备人员专业性有欠缺，数量有欠缺，车辆配备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保密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保密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承诺，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 6 分； 提供承诺，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80 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小计		1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小计		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

2. 标的内容：包括为平谷公安分局食堂提供所需肉制品等采购服务，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及 15 个分支机构指定地点。

3. 标的预算：440.00 万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的《送货单》进行核对，核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核对无误后甲方每月底前为乙方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

支付金额等于订货当日清单中各品目数量与订货当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的相应品目“平均价”上浮 10%后相乘，再乘以优惠率（折扣率），然后将当月每个订货日的价格相加。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bj1996.com/>）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甲方除本合同确认价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质量要求

2.1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且符合防疫要求。

2.2 具体感观及凭证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2）鲜肉[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3）中标人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4）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供货凭证。

（5）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6）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62.1%，牛肉63.3%，羊肉63.1%，鸡肉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2.3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2.4 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食品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3. 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采购团队固定人员并应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3.2 投标人需配备 1 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3.3 投标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4 投标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5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配送要求

4.1 采购人应提前 1 天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或微信等方式向投标人发出列名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的订单，投标人接到订单后，应按规定时间及时送货。投标人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采购人临时追加的补货需求，投标人必需 2 小时内送到。

4.3 投标人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4.5 投标人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6 规格包装的食材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7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场所，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8 投标人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食材质量检测。

4.9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10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5、验收标准

5.1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人第一步查验食材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5.2 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人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食材，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中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

5.3 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人按前 1 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中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4 中标人、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的食材，双方共同将争议食材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5 送货单一式三联，采购人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中标人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采购人留存。

6、其他要求

6.1 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

6.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中标人的赔偿预付款。

6.3 若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供应下列食材，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已供应食材全部作退货处理，并取消其中标人供货资格。中标人须承担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全部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畜牧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食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掺杂掺假、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4 所采购的食材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中标人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在此种情况下中标人无权以采购人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中标人保证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如属市场缺货，中标人应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其他品种。

6.6 退换货要求：中标人所送食材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包装破损，中标人须接受退货或换货。

6.7 在采购人遇紧急情况需要供货时，应优先保障采购人需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

6.8 如中标人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或不能按清单配送，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6.9 投标人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7、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8、报价说明

★8.1 投标人以优惠率（折扣率）进行报价，即优惠率（折扣率）的最高限价为 100%。优惠率（折扣率）的基准价为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上浮 10%。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bj1996.com/>）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确定。

优惠率（折扣率）为中标人报价费率。（投标报价填写说明：投标报价以百分比形式填写。如填写“97%”，表示优惠率（折扣率）为：97%，即结算单价为基准价下浮 3%）。

8.2 中标人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采购同类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8.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本项目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及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8.4 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最终采购食材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采购人采购总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 1 年，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78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直属食堂物资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食堂物资采购协议

甲方（需方）：

地址：

账户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地址：

账号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为 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采购物资协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

1.2 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包括为平谷公安分局食堂提供所需肉制品等采购服务，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及 15 个分支机构指定地点。

二、项目价格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同类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市场和使用情况调查，若发现乙方送货产品价格偏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及送货服务不及时等现象，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供应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如乙方货源储备不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因安保勤务保障工作需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供货，因乙方未按时供货导致勤务保障工作停滞的，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物资采购期限：暂定壹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物品交付与验收及相关事宜

4.1 乙方需要在约定时间将货物按甲方要求运送甲方食堂，由甲方代表根据物品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物品验收单（明确食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等内容）上签字方可表示验收完成。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不得扣取任何费用。

4.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和包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因运送、包装问题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及时将毁损货物补齐。

4.3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畜牧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杂掺假、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五、货款支付

5.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5.2 结算依据：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5.3 优惠率（折扣率）：_____。

优惠率（折扣率）的基准价为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上浮 10%。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jbj1996.com/>）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5.4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的《送货单》进行核对，核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核对无误后甲方每月底前为乙方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付款。

支付金额等于订货当日清单中各品目数量与订货当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的相应品目“平均价”上浮 10%后相乘，再乘以优惠率（折扣率），然后将当月每个订货日的价格相加。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jbj1996.com/>）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甲方除本合同确认价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5 货物供送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财政评审、审计、稽查等活动，并不在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5.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7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同类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双方以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署的物品验收单作为核对货物数量及价款的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供货、包装、运输质量标准。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包装、运输等进行综合考评。
- （3）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
-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 （5）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 （7）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如出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8）对于乙方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而送达的货物，甲方有权不办理收货及结账手续。

(9) 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发生,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0)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或限期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2 甲方义务

(1) 甲方根据请购要求向乙方订货, 并讲清品名、规格、数量、送货地点及要求;

(2) 乙方所送食材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货、检查质量、清点数量、查看保质期, 核对无误后, 由送货单位人员与库房或食堂指派人员一起将货物送到库房。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作为甲方肉制品采购的唯一服务供应商,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当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 共同做好肉制品采购工作。

(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肉制品供货管理制度, 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肉制品供货转让给第三方。

7.2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且符合防疫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内将货送到, 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使用; 如甲方所订货物乙方暂时断货, 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以便甲方安排与第三方订货。

(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应加强安全管理。

(4)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运输、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 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并负责组织落实, 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含工伤赔偿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运货 (包括垃圾) 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 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6) 当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 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 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一切信息；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延迟供货的，每延迟一日按供货款项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以及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8.4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九、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向甲方供货，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9.2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

9.3 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

9.4 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最终采购产品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采购人采购总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 1 年，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44111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惠率（折扣率）

填写说明：优惠率（折扣率）以百分比形式填写。如填写“97%”，表示优惠率（折扣率）为：97%，即结算单价为基准价下浮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4、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号条款响应情况					
其它条款情况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内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991acfd5de4a69af740c27664301d9-2025051214041117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LHX-2025-ZB026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2025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2025年度平谷公安分局食堂肉制品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无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折扣率报价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0
4	技术评审	否	80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 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20年05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质量保证方案	针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等。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0分； 方案全面、合理、但是细节待完善，得16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可行性，得12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0
2	包装、配送运输、存储方案	针对采购产品的包装、供货组织计划和配送运输、储存方式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6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2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16
3	供货渠道	针对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产品种类多样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供货渠道来源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丰富多样的，得10分； 供货渠道来源比较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丰富多样的，得7分； 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比较单一的，得3分； 供货渠道来源不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不丰富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4	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合理有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供应商应提出详细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 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好，得1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性、实用性较好，得7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差，可行性、实用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5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6	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	针对本项目配送人员和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配备人员专业、数量充足，车辆完备，各项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配备人员专业性有欠缺，数量充足，车辆配备有欠缺，得4分； 配备人员专业性有欠缺，数量有欠缺，车辆配备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8

7	保密方案	针对本项目保密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承诺，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6分； 提供承诺，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优惠率（折扣率）%	
3	备注	